

「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關於對原住民之衛生醫療應予以保障扶助之精神，加強對原住民之醫療保健服務，以維護其健康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關於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
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關於原住民居住事實認定、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以下簡稱保險費）補助及醫療費補助事項。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 第四條 衛生局為落實醫療保健服務，應建立原住民家戶健康管理檔案，並應定期派員訪視，以瞭解其健康情形。
- 第五條 衛生局為加強醫療保健教育，應為原住民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六條 衛生局應提供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
原住民符合醫療保健服務項目者，衛生局應協助其就醫。
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衛生局定期公告之。
- 第七條 二十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因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經濟突陷困境或類似特殊情況，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且未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之補助者，原民會應補助其保險費。
前項補助金額，每人每年以三個月保險費總額為限。
- 第八條 原住民符合第六條第三項衛生局公告之醫療保健服務項目者，其因就醫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原民會應補助之。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同性質之補助者，應予扣除。
前項補助金額，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
- 第九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民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逾期不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七條或前條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